

关于贯彻国家认监委 2020 年第 20 号公告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关于明确 5G 移动用户终端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》（认监委 2020 年第 20 号）的精神，现通知如下：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YD/T 2583.18《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8 部分：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》将作为我机构实施“5G 移动用户终端产品”CCC 认证的电磁兼容依据标准之一。

对于前期已按照 4G 等制式要求取得 CCC 认证的 5G 移动用户终端，持证人应向我机构提出依据 YD/T 2583.18 的补充检测申请，检测合格后换发 CCC 认证证书。证书转换工作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，逾期予以注销。

对于已在其它机构按照 4G 等制式要求取得 CCC 认证的 5G 移动用户终端产品，我机构将依照公告精神，在受理“转换机构认证申请”时，依据 YD/T 2583.18 实施补充检测。

请曾与我机构签约的各 CCC 16 大类认证分包检测机构，尽快向我机构提交具备上述标准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包括 CNAS 和 CMA 评定、认可资料等）。后续，我机构将向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分包有关认证检测任务。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9 月 3 日

